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曾明瑩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
2672)

電子信箱：

mina0522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員山鄉員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73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111D049438_111D2022601.PDF、111D049438_111D20226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請假及相關防疫措施規範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審酌因應疫情及各地區、各家庭面臨之情形殊異，學生家長如有基於防疫目的，為其子女向就讀學校請假者，請學校審酌個案情形，從寬認定予以「防疫假」，不應強制要求提供特定證明文件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扣減學業評量成績。
- 三、另有關疫情期間，學校辦理相關研習及集會活動，請依教育部最新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規定辦理；如學生自發性舉辦或參與之活動，學校可提醒學生遵守相關防疫規範，並同意學生參與，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受教權益。
- 四、請學生及教職員工務必落實佩戴口罩、勤洗手、加強環境消毒、增加量測體溫頻率及維持教學場域之室內通風等防疫



工作，如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不上課/上班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教育資源管理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多元教育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體育保健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特殊及幼兒教育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課程發展科）、本府教育處（實驗教育中心）、本府教育處（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）、本府教育處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、本府教育處（特教資源中心）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、本府教育處